

新泰綜合醫院

骨折（上石膏）病人須知

- 一、請將患肢抬（墊）至比心臟稍高之位置，以減少腫脹疼痛。
- 二、露出石膏外的手指或腳趾，請經常活動，以幫助血液循環，並可預防關節僵硬。
- 三、上石膏部分的肌肉，請作收縮、放鬆運動，以防該部位肌肉收縮，運動方法：肌肉用力收縮5秒鐘後放鬆，每日約150~200次。
- 四、勿將石膏邊緣往內插入任何東西，或搔抓時高下的皮膚。
- 五、勿自行拆除石膏，且須時常保持石膏清潔、乾燥。
- 六、勿將石膏內襯部份的棉捲拉出。
- 七、患肢或固定石膏有下列情形，請盡速告知醫護人員：
 1. 患之末端指（趾）頭有腫脹、彭痛、蒼白、發紫、麻木。
 2. 石膏斷裂或粉碎。
 3. 感覺石膏太鬆或太緊。
- 八、上石膏後所須固定時間因人而異但患肢腫脹部份通常在受傷後一~二星期內消退，此時會感覺石膏有鬆動現象，並易發生原骨折部位再移位，故必須繼續回本院骨科門診複查至痊癒為止。

.....

新泰綜合醫院關心您

制定日期:106/05/12
修定日期:114/08/13

108.09 制訂
110.08 審閱
114.08.三修

諮詢電話(02)-29962121

制定日期:106/05/12
修定日期:114/08/13

骨折(上石膏)病人須知